

#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
地點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 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表  
列席：如會議簽到表  
主席：趙秘書長建喬代

記錄：黃靖雯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在座委員，大家好。首先感謝大家的出席，也很榮幸邀請到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—楊永年委員出席。廉政工作十分重要，需要各機關共同努力，也希望政風處適時給予協助，讓各項施政作為的推動更加順利。

## 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### 楊委員永年：

針對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1 部分，鑑於鄰里巷道工程與民眾生活關聯性甚大，在此提出 3 項建議。第一，於施工過程中公告廠商資料及工程執行情形，並進行資訊公開。第二，建立高雄市政府自身的廠商資料庫，其重點在於如遇有不良紀錄廠商，得事先列入決標考量。第三，是否有民眾檢舉的管道或意見反映的網站或平台，建議於網站上公告較為詳細的資訊。

### 民政局藍主任秘書美珍：

有關廠商資訊及檢舉專線部分，在施工地點設置之告示牌均有揭示，另本局已有建立相關資料庫，為使資料庫內容更加周延，將依楊委員建議事項再行檢視。

### 研考會陳主任秘書克文：

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有建置不良廠商查詢系統,新的招標案件均可運用,且針對廠商不良紀錄事由之認定亦愈趨嚴謹;至施工品質的部分,本會積極辦理工程查核,執行件數均超出工程會要求之比例標準。另工程地點設立之工程告示牌,除公告廠商基本資料、檢舉專線外,並包括全民督工電話,如經實地查核發現廠商未公告或揭示不完整,亦請廠商立即改善。

**法制局徐主任秘書武德：**

有關公告廠商資料部分,建議予以備份放置於里辦公室供民眾查詢參考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有關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辦理之鄰里巷道工程,均係按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執行,近幾年工程品質已有大幅進步,至於工程告示牌內容,則應注意詳實紀載。
- (三) 各機關應有按其業務需求,彙整自身的廠商資料庫,其內容務請填載完整,亦得自工程會系統下載補充廠商不良紀錄。

## 參、報告事項

**第 1 案—文化局「本市文化資產保存之具體作法專案報告」**

**楊委員永年：**

推動廉政會報的主軸,在於實施行政透明以避免弊端發生,並呼應行政院長在中央廉政委員會中所提到落實預防貪瀆功能即為「愛護、防護與保護」公務員,復考量文化局業務,有辦理重大工程採購案、且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可能性,建議針對此類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風險,並參考其他縣市文化局的案例,

予以研析擬定相關強化預防措施，並列為爾後報告之主題，藉以發揮預防針的功效。

**主席：**

為達到行政透明預防成效，本府現行政策要求重大工程建設以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並將評選委員名單事先公告週知，讓所有廠商知悉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落實行政透明確能達到保護同仁的作用，政府的施政舉措一旦透明，即須確實遵循規範推行，民眾亦得從外部加以檢視，各項行政程序愈臻完備，就政風單位立場而言，預防先行是最佳的方式，倘若機關同仁已踏到底線，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下，政風單位要再介入協助則有其困難度。

另因應現代趨勢對於無形文化資產保護的觀念已逐漸興盛，亦有其他縣市提出相關議題，建議文化局如經評估後認有可行性，在有形文化資產外，亦能針對無形文化資產研擬相關保護措施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同意備查。
- (二) 建造物一旦指定為古蹟後，所有權人的財產權益將受到相當大的限制，依現行法規定，建造物經列為「暫定古蹟」後，審議期間以 6 個月為限，惟為即時有效保全文化資產價值，請文化局注意審議期間內之建物保存問題，並適時向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修法，縮短審議期限。
- (三) 請各機關如遇有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之處分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通知文化局，以避免觸法。
- (四) 文化資產保存仰賴公、私部門共同努力，請文化局持續推動文資教育及專業人才培育。

(五) 另感謝文化局近年來的努力，希望文化局發掘更多文化資產觀光潛力，開發更具特色的文化觀光模式。

## **第 2 案—社會局「107 年重點方案及廉政關懷作為專題報告」**

**楊委員永年：**

本報告案所述廉政關懷服務作為部分，值得肯定，惟建議將廉政關懷作為融入本報告前段所述各施政重點項目中，針對曾經發生的風險弊端案件，研擬預防措施，在後續推動過程中並注意服務品質的提升，另預防措施除專案稽核外，亦得結合資訊公開、案例教育等方式辦理，使機關廉政作為更加強化。

**社會局葉副局長玉如補充說明：**

謝謝楊委員建議，此亦與本局運用社會福利資訊系統勾稽補助案件、辦理稽核檢討有無溢領款項情形之現行作法相合，另本局政風單位亦會適時分享實務案例，並協助機關檢討改善相關作業體制，機先提出預警作為，而非遲至案發後再來補救，這部分我們將會持續努力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同意備查。
- (二) 社會福利工作與市民生活福祉息息相關，請社會局持續規劃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，讓民眾感受市府團隊的用心。

## **第 3 案—環保局「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再利用現況檢討專題報告」**

**楊委員永年：**

佩服環保局的努力，特別是問題處理相當精準，另因底渣處理議題具有相當大的風險，建議環保局得偕同政風處或其他縣

市相關局處共同討論，據此提出策略性作為，整理出比較關鍵性的案例，讓機關施政更為透明，以有效防止弊端。另一方面，考量環保局人力不足，如能鼓勵民眾、環保團體或相關政策利害關係人加入，促使大家關注此項議題，透過辦理廉政作為，公開資訊行政透明，能相對減輕機關之負擔。

#### 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補充說明：**

有關底渣處理上會產生風險的部分，是因底渣不是不能用，而是不能用在不應該用的地方，例如自來水保護區、飲用水保護區等位置，如將底渣納為 CLSM 利用於道路或路堤上則無疑慮，故其流向的管制是必要的，又因底渣在臺灣是互相流通，去化管道亦屬全國性問題，須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才能做得更好。

另底渣去化後雖可運用於交通部、內政部營建署或各縣市的公共工程，惟礙於相關的道路或路堤有限，仍須考慮底渣的存放堆置問題，如於全臺灣北、中、南部建立大型的堆置場，最佳的狀況為類似填海造陸的概念，藉以創造海埔新生地，擴增陸地的面積，即將底渣從利用於公共工程到堆置，兩者之間能有緩衝或平衡，整體管制上才會更完備。

#### **海洋局劉主任秘書沿汝：**

有關環保局向中央機關建議填海造陸的部分，因海岸管理法自 104 年開始施行，對此設有嚴格的資格條件，會後本局將提供聯繫資訊，以瞭解相關法規的限制及流程。

#### **水利局蔡副總工程司易勳：**

目前廠商對於底渣應用於工程，尚有後續品質之疑慮，致去化的推廣運用仍屬不易。

#### **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補充說明：**

針對底渣得否納入 CLSM，無論是行政院環保署或工程會均

業經數度會議討論，確保其運用於公共工程之品質無虞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同意備查。
- (二) 因低強度混凝土廠的認證尚未完成，廠商的使用意願較低，本府各工程單位推廣使用底渣就會相對困難，爰請環保局儘速辦理相關作業；另底渣去化管道的規劃方案宜更加具體明確。
- (三) 請環保局針對底渣資源化產品的品質及流向落實監督管理工作，並請本府各工程單位將焚化底渣再利用產品能妥善應用於公共工程。

#### **第 4 案—工務局「颱風災害路樹清理履約管理策進作為專案報告」**

**楊委員永年：**

本人在臺南市政府有參與「廉政細工」專案的推動，政風處林處長也是從臺南調任，對於相關運作十分熟悉，其執行關鍵除首長對於廉能政策的重視外，在案例檢討過程中，包括外部委員、政風人員及實作人員的參與，共同激盪出預防具體作為，避免類似錯誤情形重複發生，對機關實具有相當的防護作用。本人亦一直認為案例檢討即最好的教育訓練，工務局如有興趣及意願，建議得參考此模式辦理。

**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副處長志東補充說明：**

本局對於本案所涉之勞務及工程採購案均有納入案例檢討，進行防範。此外，為確保工程品質，本局亦積極配合研考會工程查核及政風處工程專案稽核，另地檢署亦曾派請檢察官隨同本府工程查核，以瞭解市府道路刨鋪作業程序，本局將持續為公共工程品質努力把關。

### 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：**

有關楊委員所提臺南市政府「廉政細工」的部分，其執行方式為各個局處運用半天的時間，邀集外部委員、檢察官、政風人員及內部機關同仁召開細工會議，針對重複發生的弊失態樣，進行成因分析。依過去執行經驗，最熟悉機關狀況的是相關業務的主管人員，其對於弊端發生之原因細節均十分清楚，除在會議中能討論出實質的防範措施，日後如處在類似的情境下並能發揮預防作用，或適時告誡同仁，此亦為保護、愛護同仁的一種方式。倘若本府所有的局處對此議題有興趣，本處願意依循前述模式協助各機關推動。

### 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同意備查。
- (二) 案例檢討非常重要，有助於機關研議具體可行之預防措施，防範類似情事再次發生，各機關如有意願推行廉政細工，請政風處加以協助。
- (三) 請工務局持續檢討精進災後復舊之作業流程與審核機制，以兼顧清理工作之效率與公帑支出之正當性。

### **第 5 案—政風處「106 年受理檢舉案件檢討分析報告」**

#### 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補充說明：**

現行檢舉風氣仍盛行，經統計本處受理匿名檢舉案件數 1 年內超過幾百件，雖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得不予處理之，但民眾如不滿意處理結果，可能再次向廉政署、地檢署或監察院等機關進行檢舉，甚至提告答復機關，亦有提起訴願等情形，此為實務上遇到的難題。

有鑑於此，本處受理檢舉案件，均先進行初步釐清，若無其他查證方向或認定其所述內容與事實有出入時，即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處理。然其餘案件，縱屬匿名檢舉，仍會行文至有

關機關提出說明或辦理情形，再由本處回復或請該機關直接回復民眾；另在此提醒，對於檢舉人的基本資料務請各機關善盡保密義務。

**楊委員永年：**

有關會議資料表1內容(受理案件業務類型及件數分析情形)，量化部分，建議增加「佔機關人數比例」及「貪瀆金額」等2欄位，藉以突顯風險的程度，另建議增列質化部分，列出經媒體大幅報導或被起訴判刑等具高風險指標之重大個案，進而回饋機關協助推動策進作為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補充說明：**

此部分本處目前已有推行，往後將遵照委員意見更加落實辦理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同意備查。
- (二) 各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，答復處理結果應簡潔明確，另各機關如辦理有關民眾權益之業務時，應力求程序透明，齊一處理標準。

#### **肆、提案討論**

**第1案—政風處「本府107年廉潔楷模複審建議表揚名單審議案」，請審議。**

**楊委員永年：**

現行獎勵方式均為一致，建議政風處研究得否採用其他的獎勵機制，發揮示範作用，可更加鼓舞楷模當選者及其機關，展現更大的激勵功能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補充說明：**

對於獎勵方式的目前規劃為價值新臺幣5000元禮券，將檢視

後續效益性再行評估其他的激勵機制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照案通過，請政風處將當選名單簽報市長核定，並檢視評估現行獎勵方式之效益。
- (二) 請各機關主動發掘同仁之廉潔表現，踴躍薦舉參與本府廉潔楷模選拔。

**第 2 案—政風處「本府「2018 開口『gold』品質」廉政宣導實施計畫」，請審議。**

**楊委員永年：**

本案主要辦理單位為民政體系之各區公所，又開口契約與工程品質息息相關，建議民政局及工務局加入協辦單位；再者，為增進實際執行效益，或能邀請特定、自願的區公所作為示範，並邀請外部委員參與，使其他的區公所比照辦理，將更臻周延。

**民政局藍主任秘書美珍：**

謝謝委員建議，也感謝政風處對我們區公所案子的關心。經瀏覽本計畫內容，政風處已將本局、工務局、水利局、農業局納為協辦單位，另如加入外部學者，本計畫將更添完善。

**政風處林處長合勝補充說明：**

依本計畫辦理期程，先期辦理專案稽核，預計 8 月召開研討會，屆時將邀集外部的專家學者與會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- (一) 照案通過。
- (二) 加入外部專家實屬重要，請政風處仍須邀請外部專家參與本計畫，並依計畫期程完成各該工作項目，提供辦理機關相關注意事項並進行廉政宣導。

伍、臨時動議—政風處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點摘要及案例宣導」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依簡報資料所列之 6 個宣導案例，行為人均為主管，惟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恐因公務繁重有所疏忽，請政風單位持續廣為宣傳，各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並應特別注意利益衝突規範內容，務必落實迴避制度。

**陸、主席結論**

本次會議報告主題相當多元豐富，反映出一座城市的順利運作及永續發展，來自各項施政舉措的支撐及維繫，而每一項施政作為的發想規劃，均應回歸到對人民及這塊土地本質的關懷，在此肯定各個機關及同仁的用心付出，並期許本府以更穩健踏實的步伐，引領高雄茁壯升級，為市民建立一個乾淨、便利、宜居的幸福家園。

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及與會代表，本次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**散會：**下午 4 時 25 分。